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李全，男，58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年6月加入我司。

（二）专业责任人

石立，男，49岁，现任本公司不动产与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9年6月加入我司，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专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以上任职人员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李全

2010年3月-2016年12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其间：2013年4月至今兼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2019年9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其间：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9年8月-至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总裁（其间：2019年10月至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兼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兼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 专业责任人石立

2007年5月-2010年11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2013年7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3年7月-2022年6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22年6月-至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与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1. 李全

无。

2. 石立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石立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专业资质。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保发〔2022〕565号

签发人：李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风险责任体系，提升投资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池运强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不动产与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石立同志为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石立同志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本次变更后，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同志，风险专业责任人为不动产与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石立同志。

特此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承办：风险管理部 谷甜甜

联系方式：(010)8521048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全同志与专业责任人石立同志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徐志成

2022年7月13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全，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7月1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石立，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石立

2022年 7月 8日